

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
算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4-5

采 购 人：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境312国道、106国道、337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 4 月 3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4-5
2. 项目名称：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算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5055.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竞磋采购-2024-5	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确认采购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1005055.90 元	1005055.9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预算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

5.2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5.3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良好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完整的劳务合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响应人应先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再制作响应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响应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信阳市潢川县戈阳路阳光家园（戈阳路）东侧约 90 米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8137603599

2.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前程大厦 3 楼

联系人：周志行

联系方式：17698741949

3、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杨政

电 话：0376-5528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信阳市潢川县戈阳路阳光家园（戈阳路）东侧约 90 米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81376035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前程大厦 3 楼 联系人：周志行 联系方式：17698741949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 预算项目
1.1.5	标段划分及 最高限价	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最高限价： 1005055.90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潢川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测绘服务费 预算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
1.3.2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1.3.3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良好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完整的劳务合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壹份（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4 月 3 日9时30分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请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5.1.2	评标地点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评标室（潢川县智慧大厦）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5.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1-3 名
6.1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2 次报价（含首轮）
6.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1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8.1	相关费用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7%； 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4%。
9.1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2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10.1	其他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潢川跃进路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监督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项目地点、资金来源、采购内容、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4.1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2) 供应商须知；(3) 评审办法；(4) 合同条款及格式；(5) 项目需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提交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磋商报价说明

3.2.1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货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3.2.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磋商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磋商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6.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服务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盖章要求外仍需逐页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说明》），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即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视为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磋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5.2.8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除外。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2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4	信用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2.2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函签字盖章规定
2.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4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7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

	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55 分 技术标： 15 分
2.2.2	商务部分 (30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报价得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 × 30； 评标基准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 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视为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评审专家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综合部分 (55 分)	业绩 (25 分)	1、投标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测绘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成员 (25)	1.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2. 拟投入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3.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具有测绘类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每有一人得 5 分，该项最高得 15 分。
		拟投入设备 (5 分)	供应商具备项目施工所需的设备仪器，全站仪设备每台得 1 分，GPS 测量设备每台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产品的发票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2.2.4	技术部分 (15 分)	项目总体 服务方案 (3 分)	1、内容全面完整，得 3 分。 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2 分。 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 1 分。
		项目工作 进度安排 计划 (3 分)	1、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强，得 3 分。 2、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 1 分。
		项目组织 管理和保 障措施 (3 分)	1、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强，得 3 分。 2、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 1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3 分)	1、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强，得 3 分。 2、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差，得 1 分。
		服务承诺 (3 分)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合理的服务承诺，建立完善的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得 3 分。 2、针对本项目有较详细的服务承诺，建立基本完善的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得 2 分。 3、针对本项目有服务方案，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不完善，得 1 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本项目采购人不留质量保证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0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

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为推进潢川县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快速发展，切实保障国省干线公路路产路权职能发挥，现呈请开展潢川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理的县境内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确认，

根据我县公路事业发展需要，现拟对县公路管理局管理的县境 312 国道、106 国道、337 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进

行确认，现就相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公路国有土地使用范围

潢川县境内 312 国道、106 国道始建于解放初期，312 国道潢川境内全长 44.702 公里(含新改线路段)途径付店镇、隆古乡、定城办事处、弋阳办事处、伞陂镇、黄寺岗镇、桃林铺镇，平均宽度 26 米（含路面、路肩、边沟）；106 国道潢川境内全长 54.461 公里（含新改线路段）途径魏岗乡、定城办事处、老城办事处、白店乡、仁和镇，平均宽度 26 米（含路面、路肩、边沟）。2003 年修建 338 省道（现更为 337 省道），潢川境内全长 20.092 公里，途径白店乡、仁和镇、双柳树镇，平均宽度 20 米（含路面、路肩、边沟）。

县公路部门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编制职能对以上3条国省干线公路实施管理和养护。由于建设年代的推移及相关政策不断发生变化等因素，潢川县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均未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一条、第八条、第二十七条和《划拨供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九号）的有关规定，可以确认潢川县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属于交通运输用地，土地使用权利人为潢川县公路管理局。权利类型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为推进潢川县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快速发展，切实保障国省干线公路路产路权职能发挥，现呈请开展县公路管理局管理的县境内312国道、106国道、337省道公路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确认。

1. 工作量取初始测量范围：

- 106北：边界长度31451米，面积314479平方米；
- 106南：边界长度43091米，面积435795平方米；
- 312国道：边界长度52778米，面积591583平方米；
- 337省道：边界长度40785米，面积374815平方米。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综合部分

五、综合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事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系人：电话：

地址：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u>是/否</u> ）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月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综合部分

(格式内容自定)

五、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

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